

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人：漳浦县南浦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南浦乡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 18171451.09 元（含暂列金额 8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万元）。

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包含路灯工程、污水工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预算审核书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8\% \leq K < 12\%$ ）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30 时

第一中标候选人：元泽（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范本德 证号：闽 2352011201137231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元整（含暂列金额 8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万元）
小写：¥16534090 元（含暂列金额 8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万元）

中标工期：365 个日历天。

中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废标情况说明：投标单位：福建成遂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2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点第 3.1.16 条款，资格审查不通过。

评委专家：王丽娟、高翠凤、姜伟烽、黄雯菁、叶官松

公示期：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监督部门：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根据闽发改规【2018】444 号文规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

招标人：漳浦县南浦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